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02-33432642
聯 絡 人：林淑娟 02-33438512
電子郵件：chuan99@nc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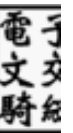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決字第108480256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TC10364_1_27114533496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8年度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短片、漫畫徵選辦法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轉知相關系所鼓勵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讓電視事業及民眾瞭解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」內容，本會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電腦公會)辦理「108年度媒體識讀推廣-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計畫」，針對不同對象，分別施以適合的培訓、宣導活動，提升業者及民眾對於電視節目分級標識的識別度，俾落實節目分級觀念。
- 二、電腦公會為提升民眾對於電視節目分級認知及媒體素養，特辦理旨揭短片及漫畫徵選活動，希望藉由淺顯易懂及有趣多元之表達方式，讓社會大眾瞭解電視節目分級制度之內涵，本活動總獎金高達27萬元，其中最高獎金短片類10萬元、漫畫類5萬元，徵選活動截止日為108年10月23日，相關徵選辦法如附件，亦可至「電視分級粉絲團」（網址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472502280201975/photos/a>。



488098931975643/488109798641223/?type=3&theater) ,

查詢相關活動細節。

正本：大同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致理技術學院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崇右技術學院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環球科技大學

副本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

裝

訂

線

